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591號

抗　告　人　豐鵬欣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樹木

抗　告　人　豐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信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江木清間請求塗銷登記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2年度重訴字第1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以伊等就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0○0號（改制前為桃園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00○0號，下稱系爭地址）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，於民國98年9月22日辦理第一次保存登記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段○00000○00000○00000○號，並登記為公同共有之行為，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且違反查封效力，請求確認伊等間關於同段431-1建號第4、7、8、9層建物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均無效，經原法院於102年12月9日以102年度重訴字第15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就此部分於主文第一項諭知「確認被告等就坐落桃園縣○○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0○0號建物第4、7、8、9層建物所為如附表所示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均無效。」（與本件無關部分不贅述）。原法院雖於112年1月6日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將前開主文第1項關於「桃園縣美華里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桃園縣大溪鎮美華里」，然原確定判決尚有系爭地址漏載「22鄰」、贅載相對人訴之聲明所無之「建物」等錯

誤，而有訴外裁判之違法，原裁定未予查明，自有違誤等語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二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裁定以原判決主文第1項有系爭地址漏載「大溪鎮」行政區名稱之顯然錯誤，予以更正，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所指原確定判決主文有漏載、贅載之情事，非屬原裁定更正之範圍，應由抗告人另向原法院聲請更正或為其他適法之處分，其執此主張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純如

法　官　柯雅惠

法　官　邱蓮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意絜